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丞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宗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303號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未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